

稅務新聞 106-1012

- 一、 外銷貨物應於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申報銷貨收入。
- 二、 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注意事項。
- 三、 申報遺產稅可扣除定額喪葬費用 123 萬元。
- 四、 合夥組織事業合夥人僅剩 1 人，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
- 五、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六、 綜合所得稅列舉自住購屋借款利息之規定。
- 七、 營利事業取自己簽署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其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 八、 營利事業隨銷貨附贈禮券之相對應收入，若列遞延收入，將遭補稅及裁罰。
- 九、 營業人租賃房屋供作員工住宿，其有關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一、外銷貨物應於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申報銷貨收入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如果是以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則應以郵政或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發現該公司申報之營業收入總額雖與營業稅申報之銷售總額相符，惟其列報之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與海關出口總額相差 1000 萬元，經公司說明，該批貨物的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貨物雖於 104 年 12 月報關出口，惟 105 年 1 月初才裝船運送給國外客戶，貨物報關出口時交易尚未完成。惟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外銷貨物應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列報銷貨收入，該筆收入應歸屬 104 年度，甲公司未依規定申報上開收入，該局乃予以補稅處罰。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倘因疏失而有漏報收入情事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而被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6-10-12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新制)，為協助納稅義務人正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該局整理納稅義務人較常申報錯誤而遭補稅情形，提醒民眾多加注意。

該局指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範圍係指 105 年 1 月 1 日起買賣或交換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含繼承或受贈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屋、土地(包括停車位)，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其交易不論盈虧，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含當日)起 30 日內申報納稅，與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尚有不同。

該局說明，實務上，該局受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適用新制申報所得稅案件，常見錯誤包括：

- (一) 申報期限計算錯誤：誤按移轉登記日之次日(不含當日)再加 30 日推算，而在推算之末日申報，致超過申報期限 1 日，或是移轉登記日及取得日誤填為訂定契約日。
- (二) 出售收入申報錯誤：應以出售時實際成交價額為出售收入，誤按公契金額或實價登錄資料申報出售收入。
- (三) 取得成本申報錯誤：按錯誤之物價指數調整列報成本，或誤將出售費用列報為取得成本。
- (四) 出售費用申報錯誤：誤將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列為可減除的成本或費用。
- (五) 土地漲價總數額申報錯誤。
- (六) 不符合非自願性因素而適用非自願性因素稅率 20%等情形。

該局提醒民眾注意，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後，若發現錯誤，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以人工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紙本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向原申報「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附件

發布日期：106.10.12

附件：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正確作法及常見錯誤對照表

項目	正確作法	常見錯誤
申報期限	自移轉登記日之次日(含當日)起算30日。	誤以移轉登記日之次日(不含當日)加上30日推算。
	交易日及取得日係指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	移轉登記日及取得日誤填為訂定契約日。
收入	應以實際成交價額為出售收入。	誤以公契金額或實價登錄資料作為出售收入。
成本	繼承或受贈取得者，應以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取得成本。	受贈取得者，誤以贈與人買入價格為取得成本。 使用錯誤之物價指數，導致取得成本計算錯誤。
	取得成本包含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支出，例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	誤將出售之相關費用列為成本項目。
費用	出售房地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誤將水電瓦斯費、地價稅、房屋稅、借款利息及土地增值稅等列為費用減除。 未提示費用證明或所提示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5%時，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5%計算其費用。
土地漲價總數額	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實務上，可參考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金額。	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報錯誤。

項目	正確作法	常見錯誤
稅率	須符合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者始能適用稅率20%。	不符合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而誤用非自願性稅率20%申報。

更新日期：106-10-12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申報遺產稅可扣除定額喪葬費用 123 萬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103 年至 106 年發生之繼承案件，被繼承人喪葬費用可定額扣除 123 萬元，不得按實際支出全數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指出，最近審核某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案時，發現納稅義務人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喪葬費 200 餘萬元，雖檢附棺木、靈骨塔位、殯葬服務等喪葬費用之相關憑證，惟與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應定額扣除喪葬費用 123 萬元（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不符，乃剔除超支之扣除額 100 餘萬元，補徵遺產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稅或贈與稅電子申報軟體，透過網際網路申報遺產稅，可自動帶出喪葬費用扣除額，以避免申報錯誤，若有相關申報疑義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106-10-12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合夥組織事業合夥人僅剩 1 人，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

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合夥人退夥至僅剩 1 人時，其合夥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企業應該要解散辦理註銷登記。

南區國稅局表示，所謂合夥者，是 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出資方式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換言之，合夥組織之成立、存續須有合夥人 2 人以上，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致合夥人只剩 1 人時，其存續要件就有欠缺，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如僅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其合夥人數仍為 2 人以上者，因其營利事業主體並未因此而有解散、廢止或轉讓情事，可以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申報，請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注意其負責人及合夥人之變更或退夥情形，並按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作業。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6-10-12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 3571 次院會今(12)日討論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透過完整配套措施，達到「有濟無劫、合理分配、全民受惠」之稅制優化效果，鼓勵投資臺灣，創造就業機會。

財政部說明，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身心障礙者、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所得稅負擔，解決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及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最高稅率 45% 衍生投資所得兩階段稅負較重及內外資股東稅負不衡平，影響投資意願及造成居住者股東藉轉換為非居住者股東身分規避所得稅負等問題。該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各界意見，進行所得稅制整體檢討、修正，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所得稅制改革分為三大主軸，修正重點及效益如下：

一、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所得稅負擔，促進公平合理

- (一) 調高綜所稅標準扣除額新臺幣(下同)2 萬元(由 9 萬元提高為 11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增幅達 22%，約 517 萬戶受益。
- (二) 調高綜所稅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各 5.2 萬元(由 12.8 萬元提高為 18 萬元)，增幅達 41%，分別約 542 萬戶及 62 萬戶受益。
- (三) 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之稅率級距，即綜所稅級距由 6 級修正為 5 級，最高稅率降為 40%，有助留才攬才及吸引投資。

二、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鼓勵轉型及升級

- (一) 獨資合夥組織之所得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其所得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所稅。
- (二)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於兼顧租稅公平下，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尤能協助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三、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股利所得稅制，提高投資意願

- (一)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

實施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之國家多已廢除該制度，改採股利所得分離課稅或部分免稅制度，為符合國際潮流並簡化稅制及稅政、減少爭議，爰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刪除營利事業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規定。

(二) 訂定我國居住者個人(即內資)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廢除後，改以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取代，由納稅義務人選擇下列二者中有利之方式適用：

1. 獲配之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就股利按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其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抵稅(或退稅)。
2. 獲配之股利按 26%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與其他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三) 合理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

1. 營所稅稅率由 17% 調高至 20%：

我國現行營所稅稅率為 17%，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偏低，為支應本次稅改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調高扣除額及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等所需財源，並縮小兩稅(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差距，減少公司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誘因，維持股利發放決策中立性，爰適度提高 3 個百分點，調整後仍具國際競爭力。

2. 適度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 1%(由 20% 調高為 21%)

為促進內、外資股東間股利所得稅負之衡平，除綜所稅最高稅率調降為 40% 及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並擬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適度調高外資扣繳率為 21%，調整後與其他國家相較，尚屬適中，且外資如為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國家之居住者，稅負不受影響。

財政部強調，本次稅改藉由廢除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及提高外資扣繳率等調整措施，增加之稅收，一方面合理分配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使一般民眾獲得減稅利益；一方面使企業主要投資人負擔合理之股利所得稅負，提升其投資臺灣意願，進而創造就業，發揮「有濟無劫、合理分配、全民受惠」之稅制優化效果。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綜合所得稅列舉自住購屋借款利息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向金融機構辦理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可以列舉扣除，惟每一個申報戶以1屋為限，並以當年度借款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申報扣除，且扣除額不得超過300,000元。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列報自住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應符合下列要件：

- (1)房屋必須是登記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所有。
- (2)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 (3)檢附當年度支付利息之繳息清單正本，如繳息清單上沒有抵押房屋坐落地址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己簽章補填，以憑核認。
- (4)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非屬自住購屋借款利息，不得列報。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郭玉玲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18

更新日期：106-10-12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取自己簽署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其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取自境外之所得，該所得如係依租稅協定屬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如：營業利潤），或為適用上限稅率之所得（如：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收入），營利事業因未適用租稅協定相關規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復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26條第2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準此，該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營利事業應向所得稅來源國申請適用租稅協定退還其溢繳之國外稅額，方屬正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4年度營所稅申報授權德國子公司使用而收取之權利金500萬元及境外扣繳稅額100萬元（500萬元×20%扣繳稅率）。惟依據我國與德國簽署之租稅協定規定，該權利金之上限稅率為10%，是甲公司104年度收取權利金應扣繳稅額為50萬元，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50萬元（已扣繳稅額100萬元-應扣繳稅額50萬元）不得申報扣抵104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另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後段規定，國外已納稅額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經該局重新計算核定補徵稅額35萬元（權利金500萬元×17%-適用租稅協定應扣繳稅額50萬元）。該局進一步說明，跨國交易日趨頻繁，截至106年8月31日，我國已與日本等32個國家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時，應注意該所得是否取自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國家，可事先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憑以向他方締約國申請依租稅協定規定適用免稅或上限稅率，以免於所得來源國溢繳稅款，而需另案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有關我國簽訂租稅協定之國家、各租稅協定之內容及下載居住者證明申請書，請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主題專區/租稅協定>）或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租稅協定>）查詢。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更新日期：106-10-12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隨銷貨附贈禮券之相對應收入，若列遞延收入，將遭補稅及裁罰

近來各百貨公司為吸引民眾消費，紛紛使出各種誘因，如滿千送百的附贈禮券等促銷活動，稅務上規定，該附贈禮券之相對應收入，是不得遞延的，否則，將遭補稅及裁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該局進一步提出說明，銷售貨物及所附贈禮券是一筆交易，其附贈禮券部分的收入，於銷售時即已實現，不得遞延。日後客戶以附贈禮券兌換商品時，屬營利事業給予客戶銷貨折讓性質，應列為兌換商品當年度之銷貨折讓處理。國稅局再度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此項稅務上規定的收入列報，以免漏報而遭受補稅及裁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蔡審核 06-2223111-8055

更新日期：106-10-12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業人租賃房屋供作員工住宿，其有關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高雄市路竹區某營業人來電洽詢：公司若租用房屋作為員工宿舍，其相關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支出進項稅額能否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營業人若係租賃房屋供作員工住宿，其有關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惟若興建或購置員工宿舍等福利措施，且所有權未移轉與員工者，亦非具有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性質，其進項稅額則可扣抵。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租賃房屋供作員工住宿，係屬酬勞員工性質，其有關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惟營業人如為工程施工或油礦採勘需要，於工地搭建臨時房屋或在工地附近租賃房屋供施工人員臨時住宿或辦理工務使用，該房屋租金、水電費、瓦斯費等核屬供業務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依法應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另營業人若係自行興建或購置員工宿舍及各項員工福利設施等固定資產之支出，可認屬與業務有關，且該固定資產之所有權如未移轉與員工個人者，亦非具有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性質，其進項稅額應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特別提醒，請營業人自行檢視進項憑證，如有誤申報扣抵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請儘速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400】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葉雅真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54

更新日期：106-10-12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